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立”）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东湖高新区投资10亿元建设“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 二、进展情况

近日，武汉精立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在《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

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2)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或实施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 本次投资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投资项目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投资项目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投资项目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协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案文件**

1、《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